

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分值	二级 指标	分值	三级 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 标值	调整后 年度指 标值	全年完成 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 成超30%原因 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
			组织实施	8	台账管理 多渠道筹集资金	—	2	—	—	—	2.0		以县级为单元建立中央资金项目台账的情况，台账是否清晰、完整、精准。	C3
					绩效目标	—	4	—	—	—	0.0		通过政府投入、金融信贷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	C6
					报送质量	—	3	—	—	—	3.0		1.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（一般债、专项债）的，得2分； 2.建设项目引入社会资本、金融信贷的，得2分。	B1
			绩效管理	12	报送时效	—	6	—	—	—	6.0		1.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、准确的（2分）； 2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、准确的（2分）； 3.佐证材料完整有效（2分）。	A、B、C、D
					报送时效	—	3	—	—	—	3.0		1.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、准确的（2分）； 2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、准确的（2分）； 3.佐证材料完整有效（2分）。	A1
					1.治理流域面积200—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						预审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；正式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。	A1
					2.小型水库建设座数	座							报送时间以发送邮件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，每超一天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	A1
					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							
					4.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	个								
					5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							
					6.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							
					7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	座								
					8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	个								
					9.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	个								
					10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个								
					11.“以电折水”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	个								
					12.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	个								
					13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							
					14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							
					15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							
项目绩效	产出指标	40	数量指标	20			20				20.0		第1、3、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；2、4、7、1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；第5、8、9、12、14、1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	A4、B1、D1、D9

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指 标值	调整后 年度指 标值	全年完成 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 成超30%原因 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		
	产出指标 (续)	40 (续)	质量指标	9	1. 截至2023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4	100%		100.00%	4.0		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，按比例得分（4分）。	1. 项目初步验收率=初步验收项目数/项目总数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项目初步验收率×分值（4）。 3. 获取途径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项目数”、“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”等指标，确定已进行验收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。	A4、D1		
					2. 工程验收合格率	%	2	100%		100%	4.0	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（2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按比例得分，工程验收合格率×分值。 2. 评分标准：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“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”、“验收合格项目数”等指标，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已验收工程的比例。	A4、D1		
					3.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3	否		否	3.0		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（3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。 2. 评分标准：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；财政部、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报告等。	B3、D1		
					时效指标	9	1. 截至2022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5	80%		100.00%	5.0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资金后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按比例×分值/80%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2年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（目标完成率）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A4、D2
							2. 截至2023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4	100%		100.00%	4.0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资金后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（4分）。	1. 指标示意：截至2023年6月底，完成年度投资金额（按形象进度）/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×100%。 2. 评分标准：按比例得分，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。	A4、D1
							成本指标	2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/否	2	是		是	2.0		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过概算的项目扣1分，扣完为止（2分）。

